



中泰·俊安实业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息披露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“中泰·俊安实业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。现就本信托计划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托计划基本信息

信托计划名称：中泰·俊安实业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计划规模：19900 万元

信托计划期限：共发行三期：一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；二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；三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

信托财产专户：

户名：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601465211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天津海河支行

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：

本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俊安（天津）实业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，俊安（天津）实业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用于企业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。

信托经理：景雯雯 廖霄

运营经理：徐重洁

二、信托计划运行情况

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，本计划运行情况如下：

信托计划资产总额：199,560,248.41 元

信托资金收入：41,801,792.07 元

信托资金支出：11,123,037.14 元

累计分配收益：30,170,705.47 元

三、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

1、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。

2、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：

（1）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《保证合同 I》，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，天津物产集团为 2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（2）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《保证合同 II》，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，俊安煤焦化工为全

部信托本息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（3）蔡穗榕、蔡穗新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分别签订《保证合同 III》和《保证合同 IV》，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，为全部信托本息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3、截至报告完成日，俊安（天津）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未见异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计划成立至今，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，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、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8 月 4 日

地址：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
财富热线：4008218788

邮编：200021
网址：www.zhongtaitrust.com